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股份交易 — 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
- (2)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及**
- (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募集配套資金草案主要條款概要	28
附錄二 — 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募集配套資金有關審計報告及 備考財務報告概要	49
附錄三 — 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募集配套資金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53
附錄四 — 關於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	58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6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具體情況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次收購」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條件，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18.8219%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次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有關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交割」	指 完成標的公司18.8219%股權轉讓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與發行的新A股，作為就本次收購向賣方支付的對價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提供人民幣26億元的合作款予仁興科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案等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仁興科技轉讓其持有的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予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的A股及H股(即151,100,506股H股及771,580,100股A股)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恒健欣芯」	指 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通融信」	指 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CT」	指 信息與通訊科技
「發行日」	指 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當日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二零二零年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日，遵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期首日

釋 義

「定價基準日」	指 有關本次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於深圳交易所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募集配套資金」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本次收購的同時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仁興科技」	指 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賽佳訊」	指 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次收購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補充協議
「標的資產」	指 中興微電子18.8219%的股權
「標的公司」或 「中興微電子」	指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
「中興新」	指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 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李自學
徐子陽
顧軍營

非執行董事：

李步青
諸為民
方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吳君棟
莊堅勝

敬啟者：

- (1) 股份交易 — 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
(2)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恒健欣芯、匯通融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標的公司10.1349%股權及8.6870%股權，合計標的公司18.8219%股權，以本公司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本公司擬於進行本次收購的同時，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收購對價10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及本次收購落實為先決條件，本次收購則並非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落實為先決條件。

本通函旨在送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信息，以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i)建議本公司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及(ii)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二、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

1.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收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作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擬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標的公司10.1349%股權及8.6870%股權，合計標的公司18.8219%股權。

對價

本公司應付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0,582.99萬元及人民幣120,499.71萬元，即對價總額人民幣261,082.70萬元，將以本公司於交割時向賣方分別配發與發行45,643,828股及39,123,282股對價股份方式支付，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0.80元。

本次收購應付賣方對價，各方於標的公司股權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參照收購協議訂約方委聘的專業獨立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評定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387,121.96萬元，通過公平磋商議定。

發行價與調整

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根據各方商討，對價股份發行價定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30.80元，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成交均價90% (保留兩位小數，向上取整)。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發股利、紅股、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及發行股數將遵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頒佈的相關規章制度，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假設P0代表調整前發行價，N代表每股紅股或轉增股本發行股數；K代表每股獲配發新股數目；A代表每股將配發新股份發行價，D代表每股股利，以及P1代表調整後發行價，對價股份發行價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股利： $P1 = P0 - D$

發行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倘若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對價股份

將發行對價股份數目，遵照下列公式釐定：將發行股份數目 = 本次收購對價 ÷ 發行價。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30.80元，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9.08港元溢價約86.18%。

基於對價人民幣261,082.70萬元及發行價人民幣30.80元，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為84,767,11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份總數的2.20%，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4%。對價股份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作為對價股份的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限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承諾：

- (i) 倘若賣方持續持有標的公司股權不足12個月，賣方不得於對價股份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轉讓任何對價股份；及
- (ii) 倘若賣方持續持有標的公司股權超過12個月，賣方不得於對價股份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轉讓任何對價股份。

限售期內，上述限售期安排亦適用於賣方因為根據本次收購進行的對價股份配發與發行而有權享有的派發紅股、轉增股本及配股等本公司除權、除息事項所導致新增的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實現，方會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收購；
- (ii) 各賣方及其各自的內部權力機構，就本次收購授予必要的內部審批與授權；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對本次收購的批准或同意。

交割

先決條件獲得實現後，賣方持有的標的公司18.8219%股權將會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相關工商登記須於中國證監會就本次收購所授批文內註明的限期前120天內完成。

各方須敦促標的公司完成轉讓標的公司18.8219%股權的相關手續，包括向工商登記管理機關完成標的公司持股變更登記及標的公司公司章程備案。

2.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先前分別向仁興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2億元合作款，用於支付仁興科技收購標的公司24%股權的對價。為實現與合作款有關的退出安排，經進一步協商，標的公司18.8219%股權其後轉讓予恒健欣芯及匯通融信。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涉及上述提及的轉讓安排的主要考慮如下：

鑑於公司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且公司研發、業務發展具有較高的資金需求，同時為實現公司現金回購中興微電子24%股權之目的，經公司、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友好協商，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同意分別向公司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提供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的合作款，用於仁興科技收購中興微電子24%股權的部分對價款，並由公司、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同時約定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有權對仁興科技實施債轉股安排或另行約定方式實現合作款退出。

經過進一步協商，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就上述合作款轉為中興微電子股權達成一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共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仁興科技以人民幣14億元價格向恒健欣芯轉讓中興微電子10.1349%股權，以人民幣12億元價格向匯通融信轉讓中興微電子8.6870%股權，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在上述《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款26億元抵銷《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價款，以實現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對仁興科技的合作款退出。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上述交易安排基於各自前期合作文件及經友好協商確定的交易，為各方真實意願及具有商業合理性。

通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可收購中興微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少數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可取得中興微電子全部控制權，有利於鞏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與股東回報。

經考慮收購協議條款，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標的公司資料

標的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經營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股68.4%、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興科技持股5.1781%、本公司下屬全資合夥企業賽佳訊持股7.6%、恒健欣芯持股10.1349%、匯通融信持股8.6870%。完成本次收購後，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比例將由81.1781%增至100%。

根據標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55,231.5	220,702.6	306,695.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7,635.1	195,706.5	306,695.6

董事會函件

根據標的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經審計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58,197.6千元及人民幣4,841,771.5千元。

4.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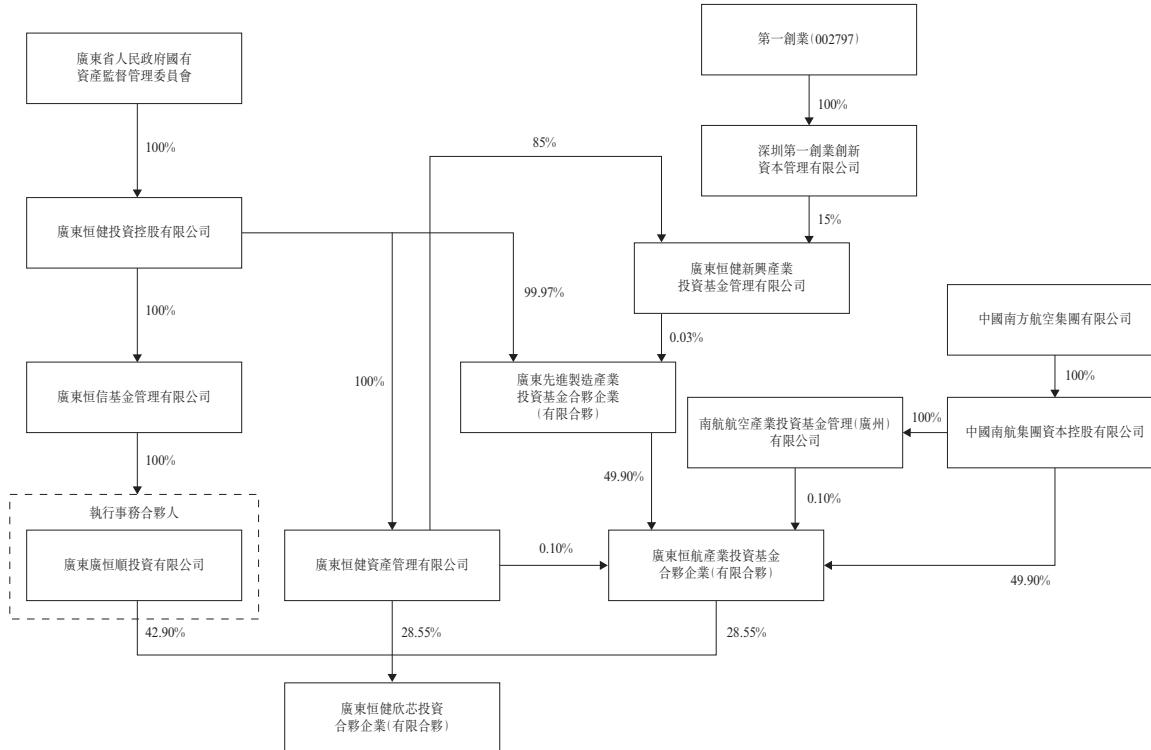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等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及消費者業務。

恒健欣芯資料

恒健欣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恒健欣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健欣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恒健欣芯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恒健欣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匯通融信資料

匯通融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匯通融信的唯一股東是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匯通融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恒健欣芯於標的公司持股10.1349%，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標的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均少於本集團的1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恒健欣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次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由於本次收購對價將以配發與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對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遵照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依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771,580,100股A股及151,100,506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價股份以外，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63,492,000股A股(詳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本公司配發與發行股份作為本次收購對價，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三、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進行本次收購的同時，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收購對價10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及本次收購落實為先決條件，本次收購則並非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落實為先決條件。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

(a) 發行股份類別與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b) 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A股，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c)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發行對象預計為6人或6人以上。如最終發行對象少於6人，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認購對象的名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與任何潛在發行對象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A股，將會發行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他們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各自認購A股交割後，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d) 發行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將以向特定發行對象進行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A股，全部將以現金認購。

(e) 發行價與定價原則

遵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定價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不低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成交均價80%。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核準文件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競價結果，遵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與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最終定價。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指H股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協議日期的H股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H股收市均價：
 - (i) 有關公告日期；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協議日期；及
 -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價釐定日期。

H股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94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不得較基準價，即(i)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協議日期(亦為發行價確定的日期)H股的收市價；及(ii)港幣18.94元的較高者，折讓20%或以上。

(f) 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收購對價100%，即人民幣261,000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等於募集資金總額除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發行股份的數量需滿足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一般性授權的要求。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數量，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A股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日期的A股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771,580,100股A股；(ii)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63,492,000股A股（詳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i)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84,767,110股A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調整）（詳見上文「二、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一節）。

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最多為523,320,990股A股。假設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與本次收購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一致，即每股A股人民幣30.80元，預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數量為84,740,259股（即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61,000萬元除以發行價），佔：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2.2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4%；及

董事會函件

(ii) 緊隨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本公司擴大的A股股份總數的2.10%及擴大的股份總數的1.77%。

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核準文件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給予的授權，遵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提交的競價，與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最終發行數目。

(g) 限售期

發行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認購的A股，適用自完成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限售期。限售期屆滿後，如要轉讓任何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A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

(h) 募集資金總額與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所得資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61,000萬元。扣除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淨額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	動用建議 非公開發行 A股募集配套資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10億元) (約數)	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約數)
5G關鍵芯片研發項目	6.483	1.310
補充流動資金	1.300	1.300
合計	<u><u>7.783</u></u>	<u><u>2.610</u></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前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14.59億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賬。前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預計到二零二一年一月將使用完畢。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及6家全資控股下屬企業，不包括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費用從事晶片設計、開發的標的公司，即本公司非全資控股子公司。因此於本次收購後，本公司有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援本公司在5G項目中的研發。

同時，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預計其流動資金需求將進一步增加：(i)為於後疫情時代複雜的內部和外部商業環境保持其產業鏈穩定性，公司需要增加其庫存備貨量；(ii)由於公司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未來公司的研發支出預計會有所增加；以及(iii)由於5G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公司將增加其庫存備貨量及研發投入支出。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募集資金將有利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

若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其他融資方式解決；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

(i)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前未分配保留利潤的安排

完成後，新舊股東將共享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前本公司未分配保留利潤。

(j)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的有效期限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決議案有效期延長至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能使本公司保持對5G較高的研發投入，確保技術競爭優勢，以核心優勢發展其主要產品和業務，有助於本公司在主流產品和市場中提升市場份額，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幫助本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本公司對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予以補充，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預計將進一步優化，這可能有助於本公司降低風險。

3.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股東批准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A股，將會依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771,580,100股A股及151,100,506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同意依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63,492,000股A股（詳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發行84,767,110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調整）。因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A股數量，合計不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相關決議日期的A股面值總額20%。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四、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調整、修改、完善、實施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相關標的資產範圍、交易對方範圍、標的資產價格、支付方式、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的選擇、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具體認購辦法、各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投資優先順序及與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相關事宜；
3. 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4. 應審批部門、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據監管部門出臺的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修改，調整、修改、批准、簽署有關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收購協議、補充協議等一切與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有關的文件和協議（包括其修訂稿及補充稿），並相應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程序；

董事會函件

5. 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若監管部門政策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
6. 辦理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申報事項，根據審批部門、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7.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負責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具體執行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交易合同／協議規定的各項義務，辦理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割、移交變更、新增股份發行等登記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8. 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等；
9. 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辦理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所發行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和在深圳交易所登記、鎖定和上市等事宜；
10. 決定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評估機構和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決定相應的服務費用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
11.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12. 董事會可根據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進度和實際需要，將上述授權涉及的程序性事項轉授權予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士。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日。

五、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4,613,434,898股股份，包括3,857,932,364股A股及755,502,534股H股。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後(假設(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價格和本次收購發行股份價格一致，對應合計新增股份最多169,507,369股A股，以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估算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次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		註冊資本總額 (%)
			A股概約佔比 (%)	概約佔比 (%)	股份數目	A股概約佔比 (%)	
中興新	A	1,033,442,200	26.79	22.40	1,033,442,200	25.66	21.61
	H	<u>2,038,000</u>	—	0.04	<u>2,038,000</u>	—	0.04
小計		<u>1,035,480,200</u>	—	<u>22.44</u>	<u>1,035,480,200</u>	—	<u>21.65</u>
公眾股東	A	2,824,490,164	73.22	61.22	2,993,997,533	74.34	62.60
	H	<u>753,464,534</u>	—	16.33	<u>753,464,534</u>	—	15.75
小計		<u>3,577,954,698</u>	—	<u>77.56</u>	<u>3,747,462,067</u>	—	<u>78.35</u>
合計		<u>4,613,434,898</u>	—	<u>100.00</u>	<u>4,782,942,267</u>	—	<u>100.00</u>

附註：(i) A股及(ii)註冊資本總額概約佔比湊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點，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六、最近12個月的募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沒有進行任何股本資金募集活動。

相關公告和通函日期	募資活動	募集資金淨額與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已使用金額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0.21元，非公開發行A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完成)	人民幣11,459,418,724.31元，用於(i)面對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研發項目及(ii)補充流動資金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研發項目已使用人民幣7,010,295,624.48元，補充流動資金已使用人民幣39.00億元，剩餘人民幣549,123,099.83元將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進行使用。

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中國相關規定。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實施的《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本公司前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賬，截至通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董事會決議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已超過6個月。此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實施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上市類第1號》，公司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下籌集的資金不多於50%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準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43,032,108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93%。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及(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等的決議案，匯通融信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回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八、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收購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及(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九、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自學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一、中興微電子主營業務發展情況

(一) 主營業務及主要產品

中興微電子專業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銷售，涵蓋無線、有線等各類通信芯片，已自主研發併成功商用芯片達到100多種，覆蓋通信網絡「接入、承載、終端」領域。

(二) 盈利模式

1. 採購、生產模式

集成電路產業鏈通常由集成電路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環節組成，根據是否自建晶圓製造生產線、封裝測試生產線，該行業的經營模式可分為IDM模式和Fabless模式。IDM模式指垂直整合模式，該模式下企業能夠獨自完成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所有集成電路的環節。Fabless模式指無晶圓廠模式，該模式下企業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和銷售，芯片生產過程中的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環節分別委託給專業的晶圓代工廠和封測代工廠完成。

結合芯片行業慣例和企業自身特點，中興微電子採用典型Fabless經營模式開展業務，主要負責芯片設計研發工作，通過委託晶圓代工廠加工晶圓，委託封裝測試廠商進行封裝測試來完成最終產品生產。

2. 銷售模式

結合芯片行業慣例和企業自身特點，中興微電子採取直銷為主的銷售模式。同時作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興微電子主要為公司供應配套芯片，並有部分對外銷售。

(三) 核心競爭力

中興微電子是國內領先的芯片設計開發企業之一，研發技術實力雄厚，產品線豐富、齊全。

中興微電子系列化5G芯片已實現量產並規模發貨，其中，5G無線中頻芯片、承載網絡處理器芯片分別取得「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集成電路產業技術創新獎」兩項行業大獎。無線產品領域，中興微電子5G的7nm核心芯片已實現商用，基於7nm自研芯片的高性能、全系列的無線產品助力運營商打造高性價比、平滑演進的5G網絡；有線產品領域，中興微電子自研核心專用芯片的上市實現了產品的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極大地提升了有線產品的競爭力。

二、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

(一) 本次交易的審批風險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滿足多項的交易條件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2.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及
3.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準、備案或許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通過上述審批、核準以及最終通過審批、核準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本次交易存在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1. 在本次交易的籌劃及實施過程中，交易雙方採取了嚴格的保密措施，且公司在預案公告前的股價波動也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的相關標準，但仍不排除有關機構和個人利用關於本次交易的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可能涉嫌內幕交易而被暫停、終止或取消的風險。
2. 本次交易存在因標的公司出現無法預見的業績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項，而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風險；
3. 在本次交易審核過程中，交易雙方可能需要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各自訴求不斷調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雙方無法就調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措施達成一致，交易雙方均有可能選擇終止本次交易；
4. 其他無法預見的可能導致本次交易被暫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項。

(三) 標的資產評估增值較大的風險

本次交易中，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參考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確定。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387,121.96萬元，較基準日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975,566.29萬元，增值率較高。

雖然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嚴格按照相關規則，履行了勤勉盡責的職責，但鑑於資產評估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相關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特別是宏觀經濟波動、國家法規及行業政策變化等情況，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來實際情況與評估假設不符的情形。提請投資者關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評估增值較大的風險。

(四) 本次交易方案調整的風險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國證監會核準，不排除交易雙方可能需要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各自訴求進一步調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組方案調整的風險。

(五) 配套融資未能實現或低於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資，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1,000.00萬元。受相關監管法律法規調整、股票市場波動及投資者預期等因素影響，本次募集配套資金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配套融資未能實施或融資金額低於預期，公司將通過自籌或其他方式滿足募投項目資金需求，可能對公司的資金使用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六) 公司即期回報可能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擴大。鑑於標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觀環境、行業政策、市場需求、內部經營管理等多種因素影響，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進而導致公司的即期回報被暫時攤薄的情況，提醒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風險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產業政策風險

標的公司芯片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領域，該領域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及產業政策的影響，若未來宏觀經濟出現較大波動，或產業政策出現較大變化，將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

(二) 客戶集中風險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客戶集中度較高，其中公司為其各年度第一大客戶，且佔比較高。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整體業務的持續發展是支撐中興微電子未來發展的堅實保障。但如果未來公司業務發展不及預期，而標的公司又不能及時開拓較多其他客戶，將可能對標的公司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三) 原材料供應及委外加工風險

標的公司作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專注於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研發、銷售，生產製造、封裝及測試等環節採用專業的第三方企業代工模式。標的公司上游的晶圓及委外加工業務對技術及資金規模要求極高，行業較為集中。若晶圓市場價格、委外加工費價格大幅上漲，或由於晶圓供貨短缺、委外廠商產能不足等原因影響標的公司的產品生產，將會對標的公司的產品出貨、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標的公司面臨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應及委外加工風險。

(四) 供應商集中風險

標的公司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基於行業特點，全球範圍內符合標的公司技術及生產要求的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供應商數量有限。報告期內，標的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採購關係，對主要供應商的採購比例較高。標的公司主要供應商均具有較大的經營規模及較強的市場影響力，但未來，若上述供應商業務經營發生不利變化、產能受限或合作關係緊張，可能導致其不能足量及時出貨，從而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五) 技術創新風險

標的公司連續多年被評為「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集成電路設計行業技術升級和產品更新換代速度較快，標的公司需緊跟市場發展步伐，及時對現有產品及技術進行升級換代，以維持其市場地位。未來，若標的公司技術研發水平落後於行業升級換代水平，或技術研發方向與市場發展趨勢偏離，將導致標的公司研發資源浪費，對標的公司的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六) 核心技術人員流失和技術泄密的風險

集成電路設計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密集性特點，技術人才是其核心資源。標的公司擁有一支穩定、高水平的研發團隊。但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人才爭奪將日益激烈，若未來標的公司部分核心技術人員流失，將對其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在長期生產經營過程中，標的公司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術，形成了較為突出的技術優勢和研發實力。同時，標的公司高度重視對核心技術的保護，針對商業保密工作制定了嚴格的制度，確保核心技術的保密性。然而，未來，如果因核心技術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導致標的公司核心技術泄露，將對標的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四、其他風險

(一) 股價波動風險

本次交易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此外，股票價格波動還要受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行業的景氣度變化、資金供求關係及投資者心理因素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因此，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給投資者帶來一定的風險。

(二) 不可抗力引起的風險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經濟、自然災害、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五、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關鍵時期，公司將5G作為發展核心戰略，位列行業前列

目前，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關鍵時期。二零二零年以來，國內運營商加速啟動和完成5G招標，5G網絡進入規模部署階段。隨著5G網絡的部署，消費電子、工業製造、港口、礦山、能源、軌道交通、教育、新媒體等行業應用領域，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與此同時，全球5G投資加快。據GSA(全球移動設備供應商協會)統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球36個國家和地區的84家運營商推出了5G零售服務。5G終端種類和款數增多，5G業務開始普及。預計未來5年全球5G業務部署進入全面加速發展階段，產業鏈快速成熟，創新應用蓬勃涌現，通信行業將進入新一輪大繁榮階段。

公司將5G作為發展核心戰略，多年持續投入，不斷創新，具備完整的5G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在無線、核心網、承載、芯片、終端和行業應用等方面領先的技術、產品和方案優勢，加速推進全球5G商用規模部署。公司位列全球專利佈局第一陣

營，是全球5G技術研究、標準制定主要貢獻者和參與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擁有約7.6萬件全球專利申請、持有有效授權專利超過3.6萬件。其中，芯片專利申請4,100餘件。公司5G戰略全球專利佈局超過5,000件，位列5G全球戰略佈局第一陣營。根據國際知名專利數據公司IPLytics在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的報告，公司已向ETSI披露5G標準必要專利2,561族，位列全球前三。

(二) 芯片設計和開發是5G技術創新的關鍵組成，控股子公司中興微電子是國內領先的芯片設計開發企業之一

芯片設計和開發是5G技術創新的關鍵組成，公司立足「5G第一陣營」，在芯片核心技術方面持續加大投入，保持技術優勢，加強產品安全，確保商業可持續。標的公司中興微電子作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從事芯片設計、開發的經營主體。無線產品領域，中興微電子5G的7nm核心芯片已實現商用，基於7nm自研芯片的高性能、全系列的無線產品助力運營商打造高性價比、平滑演進的5G網絡；有線產品領域，中興微電子自研核心專用芯片的上市實現了產品的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極大地提升了有線產品的競爭力。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發布的「二零一九年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十大企業」，中興微電子是國內領先的芯片設計開發企業之一。

目前，公司及下屬企業賽佳訊、仁興科技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81.1781%股權。基於與交易對方恒健欣芯和匯通融信的前期合作，交易對方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18.8219%少數股權。在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關鍵時期，考慮到芯片設計和開發是5G技術創新的關鍵組成，保持並繼續加強對中興微電子管理與控制力，加大研發投入，對於公司整體5G發展核心戰略有著重要意義。

(三) 聚焦5G研發投入和市場開發，公司運營資金需求量大且整體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在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關鍵時期，公司將5G作為發展核心戰略，資金重點用於5G研發投入和市場開發，日常運營資金需求量大，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超過70%，相對較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本次交易之前，中興微電子已作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發揮良好的協同效應，本次交易將有利於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回報。

(一) 進一步增加對中興微電子控制力，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收購中興微電子少數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中興微電子的管理與控制力，有助於提高中興微電子業務的執行效率，並在此基礎上深化部署在芯片設計領域的投資發展規劃，進一步提升中興微電子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為公司在5G應用領域拓展新的競爭力做好準備，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突出主業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優勢。

(二) 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回報

報告期內，中興微電子經營業績穩定增長。隨著5G大規模商用，根據市場需求前景，未來一段時期內，中興微電子盈利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有利於增厚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提高股東回報，給投資者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此外，本次重組募集配套資金，將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公司穩健發展水平，為進一步發揮主業優勢提供保障。

七、本次交易決策過程和批准情況

(一) 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經中興通訊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次交易已經恒健欣芯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並經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有權機構決策同意；
3. 本次交易已經匯通融信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並經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機構決策同意。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方案；
2. 中國證監會核準本次交易；
3.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準、備案或許可(如需)。

上述審批、核準為本次交易的前提條件，通過審批、核準前不得實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過上述審批、核準以及最終通過審批、核準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八、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同時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1,000.00萬元，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本次交易涉及發行股份的數量需滿足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一般

性授權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在扣除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擬用於5G關鍵芯片研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其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不超過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下屬企業賽佳訊、仁興科技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81.1781%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合計持有中興微電子100%股權。

本次交易方案中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為募集配套資金的前提條件，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九、本次交易評估作價

本次交易標的為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機構對中興微電子100%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並以市場法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在持續經營的假設前提下，中興微電子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387,121.96萬元。

交易雙方根據最終評估結果協商確定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261,082.70萬元。

十、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情況

(一) 交易對方

本次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恒健欣芯、匯通融信。

(二) 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計持有的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

(三) 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

交易雙方根據最終評估結果協商確定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261,082.70萬元。

(四) 支付方式

公司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對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收購對價。

(五)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1.00元。

(六) 上市地點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七) 發行股份的價格、定價原則及合理性分析**1.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公司在與交易對方進行充分、平等協商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各方利益，確定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0.80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興通訊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每股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配股數為K，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發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設以上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2. 本次發行股份定價合理

本次購買資產股份發行價格系交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定價原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

(八) 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設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九) 發行股份的數量

本次購買資產擬發行股份數量為8,476.7110萬股，在不考慮配套募集資金的情況下，本次購買資產對應發行股份的數量佔發行後總股本比例為1.8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數量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十) 鎖定期安排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1. 如因本次收購取得新增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新增股份的中興微電子股權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該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2. 如因本次收購取得新增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新增股份的中興微電子股權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該方因此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份鎖定期限內，恒健欣芯、匯通融信通過本次發行獲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而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十一)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一、募集配套資金情況**(一)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1.00元。

(二) 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 發行對象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

(四) 發行方式、認購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採用詢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

(五) 定價依據、發行價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後，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發行的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1,000.00萬元。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數量 = 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總額／本次配套募集資金股份發行價格。

(七) 鎖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資金在扣除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後，擬用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	擬使用募集資	
		募投項目總額	金投入金額
1	5G關鍵芯片研發項目	64.83	13.10
2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3.00	13.00
合計		<u>77.83</u>	<u>26.10</u>

若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其他融資方式解決；若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發行股份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發行股份後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二、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一)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對方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不屬於公司關聯方。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過5%。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者相關資產進行購買、出售的，以其累計數分別計算相應數額。交易標的資產屬於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屬於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範圍，可以認定為同一或者相關資產。」

在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公司發生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九月，公司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以人民幣33.15億元收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中興微電子24%股權，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為本次收購提供合作款人民幣14億元、12億元，且公司、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就合作安排簽訂了《合作協議》。二零二零年十月，基於前期《合作協議》及後續溝通情況，公司、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仁興科技以持有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作為對價抵頂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上述合作款。

結合上述購買同一資產事項，測算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計算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仁興科技收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			
中興微電子24%股權	331,528.77	331,528.77	120,094.65
公司本次收購恒健欣芯、匯通融信所持中興微電子18.8219%股權	261,082.70	261,082.70	94,183.92
小計	592,611.47	592,611.47	214,278.57
中興通訊	14,120,213.5	2,882,686.8	9,073,658.2
佔比	4.20%	20.56%	2.36%

註1：購買中興微電子股權的資產總額和資產淨額取相應交易金額，營業收入為中興微電子二零一九年營業收入與該次收購比例的乘積。

註2：中興通訊資產總額、資產淨額和營業收入取自經審計的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淨額為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基於上述計算結果，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三)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為中興新，無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興新，仍無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不考慮配套募集資金發行的股份，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前後，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中興新	1,035,480,200	22.44%	1,035,480,200	22.0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337,392	16.31%	752,337,392	16.0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66,697,658	1.45%	66,697,658	1.42%
恒健欣芯	—	—	45,643,828	0.97%
匯通融信	43,032,108	0.93%	82,155,390	1.75%
上市公司其他股東	2,715,887,540	58.87%	2,715,887,540	57.81%
總股本	4,613,434,898	100.00%	4,698,202,008	100.00%

註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興新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35,480,200股，其中持有公司H股2,038,000股，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

註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的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為避免重複計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數量已經剔除了前述中興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

註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通過深股通購買公司A股股份的總和。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東為中興新，無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興新，仍無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二) 本次交易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等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本次交易系收購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化。

(三) 本次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

根據公司財務數據、安永華明出具的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本次交易前後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比較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度		
	交易前	備考數	增幅	交易前	備考數	增幅
總資產	16,543,236.4	16,543,236.4	—	14,120,213.5	14,120,213.5	—
總負債	12,115,556.9	12,115,556.9	—	10,324,783.7	10,324,783.7	—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所有者權益	4,115,611.6	4,206,742.9	2.21%	2,882,686.8	2,968,045.5	2.96%
所有者權益	4,427,679.5	4,427,679.5	—	3,795,429.8	3,795,429.8	—
資產負債率(合併)	73.24%	73.24%	—	73.12%	73.12%	—
營業收入	4,719,937.3	4,719,937.3	—	9,073,658.2	9,073,658.2	—
淨利潤	232,338.1	232,338.1	—	577,666.9	577,666.9	—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185,728.9	191,501.5	3.11%	514,787.7	518,471.3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7	0.4077	1.24%	1.2240	1.2084	-1.27%

由上表可見，由於本次交易為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本次交易對公司總資產、總負債不會產生影響，但會增加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和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基本每股收益也會有所提高，隨著中興微電子業績不斷增長，本次交易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增厚效應也將進一步提升。

一、中興微電子經審計財務數據

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興微電子編製了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財務報表及附註，經安永華明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0)審字第61113524_H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財務簡表如下：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77,978.80	733,141.11	531,833.16
非流動資產	57,840.96	60,175.53	72,371.21
資產總額	835,819.76	793,316.63	604,204.37
流動負債	276,562.26	240,806.22	136,254.43
非流動負債	75,080.35	99,002.82	34,013.00
負債總額	351,642.61	339,809.04	170,267.43
股東權益合計	484,177.15	453,507.59	433,936.94

(二) 合併利潤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一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營業收入	602,454.53	500,394.37	518,419.29
營業成本	488,284.72	336,982.63	383,211.05
營業利潤	30,758.07	22,076.20	15,549.77
利潤總額	30,669.56	22,070.26	15,523.15
淨利潤	30,669.56	19,570.65	15,763.51

(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一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536.48	-13,467.09	-134,395.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138.61	-4,795.74	-5,694.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547.72	79,983.90	19,94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7,146.97	61,740.84	-120,032.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6,524.52	123,671.49	61,930.65

二、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對中興微電子的財務報表進行備考合併，假設對擬購買資產的收購和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收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且在二零一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此為基礎編製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系根據本公司與購買資產相關的協議之規定，並按照以下假設和編製基礎進行編製：

1. 本次交易相關議案能夠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本次交易事項能夠按交易方案得以實施。
2. 假設對擬購買資產的收購和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收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且在二零一九年

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實際購買擬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數量可能與目前的假設不同。

3.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未經審計的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財務報表和本集團經審計的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和擬購買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前一個年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採用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述的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方法進行編製。

考慮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特殊目的，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僅編製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二零一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備考合併利潤表及其相關附註。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本和溢價均列報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中。

4. 由於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配套資金是否足額募集均不影響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擬購買資產的實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向其他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影響。
5.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本次交易事項而產生的費用、支出和稅收等影響。
6. 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或情況。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外，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安永會計師對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438556_H06號」《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其財務數據簡表如下：

(一)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2,525,325.0	10,256,717.4
非流動資產	4,017,911.4	3,863,496.1
資產總額	16,543,236.4	14,120,213.5
流動負債	9,198,486.3	8,637,051.6
非流動負債	2,917,070.6	1,687,732.1
負債總額	12,115,556.9	10,324,783.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06,742.9	2,968,045.5
股東權益合計	4,427,679.5	3,795,429.8

(二) 備考合併利潤表簡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一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度
營業收入	4,719,937.3	9,073,658.2
營業利潤	284,060.0	755,218.2
利潤總額	284,097.1	716,167.0
淨利潤	232,338.1	577,666.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91,501.5	518,471.3
扣非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5,035.4	48,880.7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股權經濟行為涉及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摘要如下：

一、委託人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

二、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持續經營並使用；
4.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5.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經營期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7. 假設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租賃使用的辦公場所，租賃合同到期後可以獲得續期。

(三)特定假設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評估機構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報告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三、資產評估相關信息

(一)被評估單位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二)評估對象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股權涉及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評估範圍

截至評估基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1,555.67萬元，評估範圍內各類資產及負債的

賬面價值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478,097.65
非流動資產	154,684.15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1,652.20
使用權資產	1,611.62
無形資產	30,058.31
其中：土地使用權	—
開發支出	1,26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4
資產總計	<u>632,781.81</u>
流動負債	194,402.45
非流動負債	26,823.69
負債合計	<u>221,226.14</u>
所有者權益	<u>411,555.67</u>

註： 上表財務數據為中興微電子單體報表數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安永華明(2020)審字第61113524-H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

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六)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截至評估基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興微電子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411,555.67萬元，在持續經營前提下，中興微電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87,121.96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975,566.29萬元，增值率為237.04%。

(八)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除資產評估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目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制定相關措施並出具相關承諾如下：

一、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

根據公司財務數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本次交易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基本每股收益變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度		
	交易前	備考數	增幅	交易前	備考數	增幅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所有者權益	4,115,611.6	4,206,742.9	2.21%	2,882,686.8	2,968,045.5	2.96%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185,728.9	191,501.5	3.11%	514,787.7	518,471.3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7	0.4077	1.24%	1.2240	1.2084	-1.27%

上表可見，由於本次交易為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本次交易會增加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和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基本每股收益也會有所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之前，中興微電子已作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發揮良好的協同效應，本次交易將有利於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回報。

(一) 進一步增加對中興微電子控制力，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次公司收購中興微電子少數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中興微電子的管理與控制力，有助於提高中興微電子業務的執行效率，並在此基礎上深化部署在芯片設計領域的投資發展規劃，進一步提升中興微電子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為公司在5G應用領域拓展新的競爭力做好準備，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突出主業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優勢。

(二) 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回報

報告期內，中興微電子經營業績穩定增長。隨著5G大規模商用，根據市場需求前景，未來一段時期內，中興微電子盈利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有利於增厚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提高股東回報，給投資者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將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公司穩健發展水平，為進一步發揮主業優勢提供保障。

三、公司關於填補即期回報並增強持續回報能力的具體措施

為防範本次交易可能導致的對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填補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影響。具體如下：

1. 充分把握通信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處於5G商用網絡建設及行業應用加速發展的關鍵時期。公司將5G作為發展核心戰略，多年持續投入，不斷創新，具備完整的5G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在無線、核心網、承載、芯片、終端和行業應用等方面領先的技術、產品和方案優

勢，加速推進全球5G商用規模部署。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繼續把握通信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

2.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的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3. 落實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推動公司建立更為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公司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未來公司將繼續保持和完善利潤分配制度，進一步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中興通訊利益；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中興通訊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中興通訊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擬公佈的中興通訊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中興通訊填補回報措施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若本人違反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給中興通訊及／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中興通訊及／或股東的補償責任。

五、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如下：

在作為中興通訊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中興通訊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興通訊利益。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3: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2.01 整體方案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情況

2.02 交易對方

2.03 標的資產

2.04 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

2.05 支付方式

2.06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2.07 上市地點

2.08 發行股份的價格、定價原則

2.09 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2.10 發行股份的數量

2.11 鎖定期安排

2.12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13 決議有效期

募集配套資金情況

2.14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

2.15 上市地點

2.16 發行對象

2.17 發行方式、認購方式

2.18 定價依據、發行價格

2.19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數量

2.20 鎮定期安排

2.21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2.22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3 決議有效期

3.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6. 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7.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8. 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10.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11. 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2. 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4.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評估報告的議案
15.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6. 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17.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分析及填補措施與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以上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需逐項表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